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承授人授出45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全部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6日

承授人： 6名

於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後
將認購的新股份總
數： 450,000份

授出代價：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35.08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5.08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34.6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5.0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34.65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權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介乎約24個月至48個月，當中若干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而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取決於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授出函件訂明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CMC、營銷、業務開發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等
- 退回機制： 於發生若干退回事件時，其中包括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或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則本公司應回收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81,255,717股相關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個人限額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前述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認可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或(ii)普遍性地激勵及鼓舞本集團僱員留在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數目購股權的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9月6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